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
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创证券”）作为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一汽富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创证券对一汽富维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一汽富维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2年8月9日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460,07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8元。截至2022年8月9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35,033,590.3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921,986.1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3,111,604.2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47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调整前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26,569.00	22,713.51	5,517.00
2	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项目	48,588.03	39,597.65	2,339.97
	合计	75,157.03	62,311.16	7,856.97

三、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及说明

公司“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包括创新研发中心综合楼、试验试制车间二个建设项目。其中，试验试制车间项目原拟对公司原有办公楼进行加固及改造，但为满足最新工艺对于楼体的承载要求，在充分考虑工艺布局整合的情况下，现拟拆除后重新建设，因而相应其实施方式由改造变更为重新建设。同时，因产品研发设计需要，新增 SMT 试制建设单元及其他辅助设备。

公司“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项目”包括传感器车间、整车定制中心二个建设项目。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建设资金，公司现拟将传感器车间与前述“创新研发中心项目”试验试制车间在公司原有办公楼区域适当扩大后合并建设。

根据上述建设的实际要求，公司拟在不改变“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及“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下，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1、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投资资金估算表

公司针对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优化，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金额
1	建设投资	23,874.08	24,232.94	358.86	22,713.51	22,713.51	-
1.1	建筑工程费	10,673.00	8,811.80	-1,861.20	9,553.29	8,811.80	-741.49
1.2	设备购置费	11,381.00	14,154.00	2,773.00	11,381.00	12,634.57	1,253.57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20.08	1,267.14	-552.94	1,779.22	1,267.14	-512.08
2	预备费	2,694.92	2,336.06	-358.86	-	-	-
总投资		26,569.00	26,569.00	-	22,713.51	22,713.51	-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 26,569.00 万元未发生变化，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2,713.51 万元，亦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后，本项目建筑工程费投资总额由 10,673.00 万元调整为 8,811.80 万元，减少 1,861.20 万元；设备购置费投资总额由 11,381.00 万元调整为 14,154.00 万元，增加 2,773.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 1,820.08 万元调整为 1,267.14 万元，减少 552.94 万元；预备费由 2,694.92 万元调整为 2,336.06 万元，减少 358.86 万元。

(2) 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水平，其间接经济效益将会在公司利润中体现。

2、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项目

(1) 项目投资资金估算表

公司针对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优化，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金额
1	建设投资	40,789.85	41,173.91	384.06	39,597.65	39,597.65	-
1.1	建筑工程费	8,047.61	8,968.41	920.80	8,047.61	8,584.35	536.74
1.2	设备购置费	30,339.68	30,339.68	-	29,147.48	29,147.48	-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02.56	1,865.82	-536.74	2,402.56	1,865.82	-536.74

2	预备费	3,864.98	3,480.92	-384.06	-	-	-
3	铺底流动资金	3,933.20	3,933.20	0	-	-	-
	总投资	48,588.03	48,588.03	0	39,597.65	39,597.65	-

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项目投资总额 48,588.03 万元未发生变化，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9,597.65 万元，亦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后，本项目建筑工程费投资总额由 8,047.61 万元调整为 8,968.41 万元，增加 920.80 万元；设备购置费投资总额无变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总额由 2,402.56 万元调整为 1,865.82 万元，减少 536.74 万元；预备费由 3,864.98 万元调整为 3,480.92 万元，减少 384.06 万元。

(2) 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59,535.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46%，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8.93 年。

(三) 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监管要求的变化，信息技术快速迭代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定预计完成时间	延期后预计完成时间
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长春汽车智能化产品及定制项目	2024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实际建设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

体运行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利益。

公司也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强化与项目相关建设任务的协调，实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统筹解决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问题，保障募投项目能够按期完成。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审议程序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是基于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外，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要求。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珏晓

徐子涛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